关于做好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泉政教督〔2020〕1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将于8月17日至31日，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为配合做好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问卷调查内容主要聚焦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包括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和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各类问卷的内容根据调查重点的不同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主要内容两部分组成。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公众（公众问卷）、教师（教

师问卷）和学生（学生问卷），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调查。

三、具体实施

**（一）问卷发放。**请先登录福建教育督导网页下载本地调查问卷二维码（http://jyt.fujian.gov.cn/ztzl/jydd/）或扫描下图二维码进行问卷填写。



**（二）问卷分配。**调查对象扫码进入问卷，选择教师身份参与问卷调查。填答人先填写基本情况栏，系统根据职业身份分配问卷。

**（三）问卷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保密。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积极发动本单位教师参与调查，确保本单位的教职工参与率在15%以上。各单位要对参与人数进行统计（见附件），并将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于8月26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师资科（行政楼901室），电子版同时发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任晓敏，联系电话：22783070（3070）。

电子邮箱：rsc@qztc.edu.cn。

附件：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

意度调查参与人数统计表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省对泉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参与人数统计表

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对象** | **本单位教职工总数** | **参与调查人数** | **参与人员名单** | **参与率** |
| 1 | 教师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调查对象“教师”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在校教师，参与率要在15%以上。